

资产评估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黄鑫明房屋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 项目业主：化州市人民政府河西街道办事处
- 服务地点：化州市河西街道坡石村委会坡石村
- 项目概况：
为征收补偿（事项：如资产处置、入账、抵押、改制、征收补偿、财务核算等）提供资产评估服务，具体资产范围：整体资产（如：不动产、机器设备、无形资产、流动资产、整体资产等）。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服务类型：资产评估
- 选取方式：择优选取

二、中介机构资格要求

1. 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具备资产评估资质（备案资质），并在中介超市已登记该服务范围。
3.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4. 近3年无严重违法失信、重大评估质量事故、无行政处罚记录。

三、服务内容与范围

1. 对委托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勘查、权属核实、市场调查、资料收集、评定估算。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评估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保证报告合法、真实、有效。
3. 配合完成报告审核、备案、解释答疑、主管部门核查等相关工作。
4. 提供评估过程中必要的现场配合、资料补充、沟通协调等服务。

四、服务时限要求

1. 中选后 5 个工作日内 与业主签订委托合同。
2. 资料齐全后，15 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勘查、评估测算并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3. 按业主及主管部门要求按时提供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4. 成果交付：纸质版评估报告 4 份，电子版报告（PDF+可编辑版）1 套。

五、服务费用与报价要求

1. 计费依据：参照国家及广东省资产评估收费标准。
2. 报价上限：31429.53 元；报价下限：22000.67 元。
3. 报价包含：评估费、现场勘查费、差旅费、报告编制费、税费、备案配合费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调整。
4. 结算方式：评估报告出具并通过审核后一次性支付。

六、质量与验收标准

1. 评估工作严格遵守《资产评估法》及相关评估准则、规范。
2. 评估依据充分、方法恰当、结论合理，报告内容完整、格式规范。
3. 评估报告通过业主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视为验收合格。
4. 报告如需修改、补充，中选机构须无偿、及时完善至合格。

七、人员与服务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评估团队须全程负责，不得擅自更换。
2. 接到业主通知后按时到场勘查，沟通响应及时高效。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项目资料、评估数据、商业信息全程保密。
4. 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评估工作。

八、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成果，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因评估失实、弄虚作假、严重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业主有权拒付费用、解除合同，并上报中介超市记入不良记录。

九、其他约定

1. 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不履约的，按中介超市管理规定处理。

2. 本需求书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项目业主（盖章）：

日期：2026年3月3日

